

# 劳动者如遇这些情形，该不该回单位上班？

有的职工在疾病康复后想尽快回到岗位而单位不让，有的职工在工伤伤情稳定后谎称无法上班……面对这些情况该怎么办？

## 案例1

### 医疗期满身体恢复要上班 单位不应拒绝

魏某在体检时被查出肿瘤，在住院治疗期间一直按时交病假条，燃气公司也一直发给他最低工资并缴纳社保费。通过一段时间治疗，魏某身体得到康复并想尽快回公司上班，医生也给他开具了身体恢复、准予上班的证明。

此时，魏某的劳动合同还有1年才期满，而公司一直以继续休养为借口不让他返岗上班。如果不上班，魏某只能拿最低工资。可是，公司的做法让他不知道该怎么办？

**点评：**魏某在医疗期满且身体康复后要求返岗，应当得到支持。

《劳动合同法》第40条第(1)项规定，劳动者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用人单位另行安排的工作的，用人单位提

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本人或者额外支付劳动者1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因此，当劳动者不具有上述规定情形且劳动合同未到期时，就有权要求回到原岗位继续工作。

本案中，公司不让魏某回去上班，也许是对其身体能否适应原工作有所担忧，但这并不能摆上桌面。因为，他有医生开具的身体恢复、准予上班的证明，除非公司另有证据证明魏某不适宜从事原岗位工作也不能从事公司另行安排的其他工作，否则就应当继续履行劳动合同，让魏某回到原岗位工作并按合同约定支付报酬。

魏某因返岗被拒，他可以在收集和固定有关证据的基础上，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要求公司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 案例2

### 伤情稳定后应否返岗 视伤残鉴定结果而定

陆某是某建筑公司工人，在工作中从高处摔下导致左胫骨骨折，住院5天后伤势好转，遂出院回家休养。经公司申请，陆某被认定为工伤。3个月后，陆某走路

已没问题。

经医院复查，陆某骨折处已痊愈。可是，陆某一直坚称自己无法上班，要继续休养。此时，公司是否还应继续按月支付给陆某工资福利？

**点评：**确认陆某是否应当返岗以及是否应当继续支付其工资福利，需要对陆某劳动能力鉴定并视鉴定结论而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21条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进行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包括劳动功能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即伤残等级鉴定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本案中，陆某在医院证明其骨折痊愈、公司要求其复工后，他坚称自己无法上班。面对这种情形，公司应当向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鉴定，以确定

陆某是否丧失劳动能力、丧失程度以及能否返岗继续工作。

如果经鉴定陆某构成伤残等级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33条的规定，应停发原待遇，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伤残待遇。至于是否要返岗，需看伤残的等级。其中，一级至四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五级、六级伤残的，保留劳动关系，由用人单位安排适当工作，难以安排工作的，由用人单位按月发给伤残津贴；七级至十级伤残的，应当回到工作岗位。

《工伤保险条例》第42条规定，工伤职工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的，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因此，如果经鉴定陆某不构成伤残或虽构成伤残但未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却拒绝上班，或者陆某拒绝接受劳动能力鉴定，公司有权停发其工资福利，其他工伤保险待遇也停止享受。（潘家永）



## 被欠薪万余元 劳动者追讨一年无果

处理结果：热线接求助后介入，10天助其成功讨回

**本报讯**（全媒体记者兰兵）入职只有口头协议，离职时被欠薪万余元一年多。在东莞打工的冯先生对老东家的行为非常恼火，于是投诉到12351广东职工热线。在当地工会的介入下，仅用10天时间，冯先生就拿到欠薪余款。

来自广东湛江的冯先生通过网络招聘，于2018年8月15日入职东莞某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任职编程调机岗位，按照口头约定，他每月的工资为9000余元。入职一个多月后，冯先生却发现：“公司没有和我签订劳动合同，也不为我缴纳社保。我经常为赶进度加班，却没有拿到加班费。”冯先生说，公司粗暴的管理方式让他产生离开的想法。2018年9月30日，冯先生向公司提出离职。“离职时，公司没有结算我余下的总计13000元工资。老板答应过几天会发给我，但是我一直没有收到钱。”冯先生有些恼怒，于

是多次向老板讨要工资，“但他每一次都只给一千或两千元”。这样吐丝一般速度发放工资持续了一年左右。冯先生只拿到7000多元。

对于公司的怠慢，冯先生忍无可忍，拨打了12351广东职工热线。工作人员向冯先生了解情况后不久，公司所在地的工联会和职能部门接报后介入调解。冯先生马上收到了公司1500元。此后，12351广东职工热线工作人员再次致电冯先生，了解情况后与地方工联合会沟通，同时督促公司继续支付职工余下工资。最终，冯先生拿到了剩下的工资。

从致电12351广东职工热线维权，到最终拿到全部被欠薪酬，前后只用了10天。冯先生对于这样的维权速度感到很满意。“多了一条有效维权的途径，以后有亲朋好友发生类似欠薪的情况，我会推荐他们拨打12351广东职工热线。”

## 员工要求工伤认定 公司想当“甩手掌柜”

劳动保障监察部门：不行！用人单位有义务提出申请

**本报讯**“公司已经帮你缴了社会保险费，本来就该你自己去申请工伤认定，怎么还可能帮你承担这些费用！”面对周某的质问，公司这样回复他。这让周某既疑惑又伤心：“难道公司为员工办了工伤保险，就可以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吗？”

两年前，周某入职这家公司，双方签订了三年期劳动合同，公司依法为他办理了社会保险。三个月前，周某在上班途中因发生交通事故而受伤。经交警部门认定，周某不承担事故责任。

在周某住院治疗时，公司还曾派人到医院看望他，并承诺会妥善处理他的工伤事宜。但两个月后周某才知道，公司根本没有去申请工伤认定。无奈之下，他自己向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被认定为工伤。可是，当周某要求公司报销劳动能力鉴定费用、支付延迟申请工伤认定期间的工伤待遇时，却被公司拒绝了。这就有了开头的一幕。

于是，他来到当地劳动保障监察部

门咨询，是不是这些费用都要自己承担？工作人员告诉他，公司的说法是错误的。用人单位本来就有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的义务。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职工发生事故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30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如果用人单位没有及时申请，那么应当对自己怠于担责的行为负责。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规定：“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因此，周某的要求是合理的。

最后，经过监察员上门执法，公司意识到了自己的错误，并支付了相关费用。（孟晓蕊）